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							
收文号:	沪气网2016甲5号	收文日期:	2016/01/07				
来文单位: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机密程度:	9			
来文号:	沪燃管行字(2015)第49号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惠南镇南芦公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批复						
拟办意见:	请总经理室领导阅。费洁 2016-01-08 09:15						
批办阅签	已阅金东琦 2016-01-08 09:19 已阅。请技术部、工程部阅并落实下一步工作。张明 2016-01-08 17:23 已阅。请输配部和运行部阅。高玉珍 2016-01-11 10:31						
承办结果	已阅黄玮华 2016-01-12 09:09 已阅苏杰斌 2016-01-11 11:26 已阅沈雄鹰 2016-01-12 09:32						

(B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沪燃管行字(2015)第49号

关于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申请惠南镇南芦公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批复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我处提交了《上海市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以及《关于南芦公路天然气管道改线的申请报告》 (沪气网【2015】28号)等相关资料。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司提出的设施改动方案。

如你司进行该设施改动方案,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或书面意见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证照齐全后,方可予以实施。

你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措施,确保设施改动期间的燃气安全服务供应,保证施工安全。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2015年12月24日印发上海市燃气管理处办公室(共印7份)

备考表

说明:	本卷	内共	10	_件。
	文字	材料	48	页、
	图	纸		页、

其它需要注明的情况:

立卷人: 王 颖

日期: 2017年6月